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：渤海江森自控电池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金额：本次担保金额为 19,400 万人民币
-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：29,400 万人民币，无逾期担保
-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经营需要，为保证渤海江森自控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江森”）持续稳定发展、后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渤海江森自控电池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3.8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渤海江森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19,400 万元人民币。

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渤海江森自控电池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7 年 1 月 20 日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滨北街道梧桐二路 27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石峰

注册资本：5,260 万美元

经营范围：销售大容量全免维护铅酸蓄电池、其他蓄电池及相关部件；相关蓄电池产品和部件的批发及售后服务；设备租赁；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（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）；为蓄电池产品和部件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；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渤海江森总资产 353,491,402.65 元，所有者权益 190,403,492.10 元；2017 年 1-9 月渤海江森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3,749,309.50 元，实现净利润 -14,196,854.43 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借款人：渤海江森自控电池有限公司

担保人：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担保金额：19,400 万元

担保期限：贰年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、担保原因

为了保证渤海江森持续稳定发展、后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。

2、对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判断

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为渤海江森提供担保事项，系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。本次担保有利于渤海江森筹措资金，开展业务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

相违背的情况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 29,4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 6.4%。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5 日